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簡宏蕪 (即簡艇絃即簡榮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表 人 白麗真

18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
19 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簡宏鵬不免責。

22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7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
30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31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

01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
02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05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06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7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08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9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0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11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2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3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4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15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1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17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18 之裁定。

19 二、經查：

20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簡宏癩（即簡艇絃即簡榮宏）依消費者債務
21 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
22 2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
23 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
24 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256,901元分配予債權人
25 後，於113年3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清
26 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1
27 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
28 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
29 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
30 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31 責，合先敘明。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03 事由：

04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5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6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07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8 合先敘明。

09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10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11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12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3 4條裁定不免責。

14 (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15 事由：

16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8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9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20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21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2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23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24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25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6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27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28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9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30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31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1 由。

02 2.債務人於112年11月19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自裁定開始
03 清算時即112年11月起至113年3月止共5個月期間，債務人係
04 從事臨時工，所領薪資數額計94,000元（計算式：51,000元
05 +43,000元=94,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13年3月27日
06 本院詢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
07 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薪資明細表、及財政部中區國稅
08 局大屯稽徵所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9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在卷可按，而此期間債
10 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按臺中市政府公告112、113年度每
1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567元、18,622元列計，合
12 計共93,000元（計算式：18,567元x2月+18,622元x3月=9
13 3,00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可支配所
14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1,000元（計算式：94,00
15 0元-93,000元=1,000元），堪以認定。

16 3.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先從事臨時工，平均月薪為25,
17 000元，所領薪資數額為525,000元，嗣任職於臺中市私立普
18 霖斯頓美語短期補習班，所領薪資數額為95,706元，另於11
19 0年6月16日受領行政院核付款項30,000元，以及郵局其餘入
20 帳款項4筆計68,632元，計算式：9,200元+2,200元+17,70
21 0元+19,732元=68,632元），以上合計為719,338元等情，
22 除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外，另據其以書狀陳明在卷，
23 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薪資明
24 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太平分行存摺內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5 公司113年1月5日函檢附其申設之太平宜欣郵局歷史交易清
26 單、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8年度、109年度綜合
2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按。而此期間債務人個人
28 必要生活費用，按臺中市政府公告109年至111年度最低生活
29 費之1.2倍定之，合計為421,435元（計算式：17,516元x23
30 月+18,567元x1月=421,435元），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31 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97,903

01 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256,901元，如
02 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03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4 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
05 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08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09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10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11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13 明。

1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林秀菊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0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2 書記官 高珮瑜

23 附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7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8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 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1 33條規定之 數額	E依本條例 第141條應
-----	------	-------	----------------	------------------------	-----------------

					繼續清償之 數額(D-C)
第一商業銀行	709,672元	6.7727%	15,362元	18,139元	2,777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41,460元	10.8934%	24,709元	29,175元	4,467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89,446元	8.4883%	19,253元	22,734元	3,480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47,092元	19.5362%	44,312元	52,322元	8,010元
安泰商業銀行	3,233,930元	30.8626%	70,003元	82,657元	12,654元
良京實業	472,286元	4.5072%	10,223元	12,071元	1,848元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156,227元	1.4909%	3,382元	3,993元	611元
富邦資產管理	331,250元	3.1612%	7,170元	8,467元	1,296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762,535元	7.2772%	16,506元	18,490元	2,984元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	673,895元	6.4312%	14,587元	17,224元	2,637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0,666元	0.5790%	1,314元	1,551元	237元
總計	10,478,459元		226,821元	267,823元	41,002元

註1：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事件於1

(續上頁)

01

13年2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

註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30,080元係優先債權，已全數清償。

(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56,901元-30,080元=226,821元，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297,903元-30,080元=267,823元)